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5家轮胎制造商签订的液压式硫化机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781.80万元。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2025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虽已对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宏观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合同签署情况

继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自2024年2月1日至4月10日期间,公司新增5家轮胎制造商签订的液压式硫化机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781.80万元。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应的内部合同审批流程。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上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智能伺服液压式硫化机、液压式硫化机。

2、合同金额：合计 52,781.80 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履行。

5、违约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四、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2024 年，轮胎行业景气度不减，轮胎开工率同环比双增长。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快速渗透，也加快了轮胎市场的恢复。叠加中央财经委员会研究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利好，公司所处的设备市场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本次公司销售的产品“液压式硫化机”是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是国内液压硫化机知名品牌。该产品经过了用户的长期使用验证，公司硫化机产品具有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高，节能效果好等优点，在国内外多家知名轮胎厂大量使用并获得一致好评。本次公司提供先进、可靠和稳定的设备并且配套专业、贴心的售后服务有利于双方在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开创互利共赢的局面，并能够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本次签订合同的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55.32%。若合同正常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4-202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在管理及品质、人才及开发、装备及经验等方面均可为合同的顺利履行提供充分保障。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虽已对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宏观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液压式硫化机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